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8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8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5日到超市进行购物，购买到了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某茶115g”一件。申请人认为以上产品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后申请人采用挂号信函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递了投诉举报书，邮件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4日签收了该信件。截止目前为止，申请人目前为止并未收到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的相关通知，因此应当依法确认其程序违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的法定职责。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邮件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4日7:33分签收了申请人的该投诉举报信，但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另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所作行政行为负有举证义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该投诉是否受理，因此应当依法确认其程序违法，程序错误必然导致实体错误，望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综上所述：因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该投诉是否受理，因此应当依法确认其程序违法，望复议机关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初心。在举证责任方面，符合《行政复议法》第4条，第64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条、第3条和第6条。在确认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2条第四项、五项和六项。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书邮件轨迹查询页面截图；2.投诉举报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的行为。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相关投诉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投诉予以受理，经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现场进行检查，被投诉人明确拒绝与当事人调解，我局依法终止调解，并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将《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于2024年7月16日寄送给申请人。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涉案食品某茶为其公司生产，该食品的执行标准也是符合法律规范和要求的，并具备生产资质。被举报人提供了《检测报告》。被申请人收集和调取的相关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投诉受理决定书；4.现场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6.不予立案审批表；7.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8.寄件证明。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反映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某茶”不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并现场提供《检测报告》。2024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该投诉，同日，因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邮件轨迹显示申请人已于2024年7月20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投诉受理决定书；4.现场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6.寄件证明；7.邮件轨迹（页面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2024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本案中，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4日